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33号

武钢江南中燃燃气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申请傅家坡一路（美仑酒店-省残联）燃气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6月23日

